

达州经开区利鸿碎石加工厂 8 万 m³/年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6 日，达州经开区利鸿碎石加工厂根据《达州经开区利鸿碎石加工厂 8 万 m³/年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达州市经开区幺塘乡万河村（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年产 8 万 m³砂石；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5 人；

生产制度：年生产 300 天，白班一班制，每天生产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达州经开区利鸿碎石加工厂 8 万 m³/年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3 月由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达州经开区利鸿碎石加工厂 8 万 m³/年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达市环函〔2018〕525 号）。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本项目为临时配套工程，目前已完成年加工 8 万 m³砂石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建设工作，形成年产 8 万 m³砂石的生产能力。本期项目在施工期和调试期无环境投诉，无未解决的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24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6.6 万元，占本期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9.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8 万 m³砂石生产线所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喷洒防尘废水经渗透、蒸发，全部消耗。

冲洗轮胎废水经废水沉淀池（面积约 10m²）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主经化粪池沉淀，用作旱肥，并签定农灌协议。

（二）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通过车间密闭措施，并在生产过程中设置雾炮机，避免产生粉尘。

堆场扬尘通过设置篷布遮挡，并适时洒水防尘，减少装卸扬尘外逸。

道路扬尘采用水泥硬化，并适时洒水防尘，对道路及时清扫，在出入位置设置轮胎冲洗台（容积 10m³）一座，车辆在出厂前对轮胎进行冲洗，抑制扬尘的产生。

（三）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沉淀泥沙干化后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废土场回填，并及时做好转运记录。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场镇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511771-2019-0038。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洒防尘废水为喷雾式洒水，不会对同一部位进行大量冲水，不会形成废水流，喷雾水经渗透、蒸发，全部消耗；冲洗轮胎废水修建 1 个轮胎冲洗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10m³）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建有旱厕（容积 5m³）一座，废水经化粪池沉淀，用作农肥，并签定农灌协议。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及噪声排放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六、验收结论

达州经开区利鸿碎石加工厂 8 万 m³/年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见附表。

达州经开区利鸿碎石加工厂

2020 年 1 月 6 日

